

关于促进雄安新区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雄安新区现代物流建设，结合雄安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物流智能化发展

（一）支持企业适度超前建设物流数字基础设施。深化5G、北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物流业研发应用，支持企业建设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云控平台、交通感知、交通控制与诱导、通信、定位、路侧计算、网络安全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新建、改造智能化和自动化冷库、立体仓库、分货中心、发运中心、配送中心等仓储基础设施，实现物流设施100%智能化全覆盖，对项目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鼓励企业进行物流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对购置应用物流机器人、自动引导搬运车（AGV）、快递无人机（eVTOL）、无人驾驶车（船）、自动分拣设备及其配套的立体货架、穿梭车、X光机等新型智能化设备，以及新建物流

公共信息平台、仓储管理系统、配送管理系统的企业，对设备实际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城乡物流末端配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对在雄安新区每年新投入并运营 50 组（每组 30 个格口以上）及以上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冷藏）箱、智能物流箱的企业，按每组 3000 元给予一次性支持，同一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雄安新区建设智慧驿站、无人驿站或应用楼宇机器人等用于城市末端配送的企业，每个驿站一次性给予 5000 元支持，每台楼宇机器人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对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新设立的乡村邮政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每个网点按 5000 元给予一次性支持。对快递企业在行政村设立智能快件箱的，按每组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

（四）支持企业开展低空物流和配送业务。对在雄安新区开通固定无人机物流航线或配送航线且常态化运营一年以上的企业，按每开通一条航线且年飞行达到 500 架次（往返为一架次），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支持，超出 500 架次的部分按照小型、中大型民用无人机分别以 50 元/架次、200 元/架次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郑州机场增加航空货运功能，开通邮件快件国内货

运专线，建设国内邮政航空区域枢纽。

二、支持物流绿色化发展

（五）支持物流企业能源利用绿色转型。对申购使用绿色电力的企业，按照绿色电力使用量每千瓦时 0.01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自建物流专用充电桩等绿色物流装备的企业，对项目实际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货运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对于在邮政快递和城市物流配送方面购置并投入使用新能源载货营运车辆的企业，按照微面型轻型封闭货车（核定载质量 1.2 吨以下）、中面型轻型封闭货车（核定载质量 1.2 吨至 2 吨）、轻卡型轻型厢式货车（核定载质量 3.5 吨以下）、冷藏保温车（核定载质量 3.5 吨以下）等四种新能源车型，分别给予每辆 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2.5 万元的支持。对中型（核定载质量 3.5 吨至 8 吨）、重型（核定载质量 8 吨以上）车辆，自车辆注册登记起一年内核算里程达 3 万公里的，每辆车给予 3 万元的支持。

（七）支持企业大宗物资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对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的托运人企业，其内贸班列年发送量达到 3000 标箱或

1500 车以上的线路，每条线路按照最高 60 万元给予支持。对年发送量少于 500 车皮的棚车按照最高 3 元/吨，集装箱和笼车按最高 180 元/车给予支持；对年发送量高于 500 车皮的集装箱按照最高 300 元/标箱，棚车和笼车按照最高 600 元/车给予支持。对开行中欧（亚）班列的货物托运人，新增线路按照最高 500 万元/条给予支持；每月稳定开行线路按照运输费用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 50 万元/列。

（八）支持发展网络货运等物流综合服务。对雄安新区内拥有网络货运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1 亿元、2 亿元、4 亿元、6 亿元、8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按照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给予支持。

三、支持物流创新发展

（九）支持物流标准创新发展。对在雄安新区经营的物流企业或机构牵头制定并发布的物流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按项目分类分别给予奖励。主导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40 万元的支持；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的支持；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主导河北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不

超过 20 万元、5 万元的支持。参照《雄安新区支持企业标准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标准，每个申报主体每年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十）鼓励拓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支持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在雄安新区设立经营机构，支持服务雄安跨境电商和自贸区的企业发展壮大。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雄安新区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快件监管中心以及对现有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进行功能升级。在国际邮件互换功能场所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后三年内，对国际出口邮件按照不高于应收资费 25% 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年对国际邮件互换功能场所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十一）吸引物流龙头企业落户。对新落户雄安新区的全球物流 100 强中国区域总部、中国物流 50 强北方总部，按照不低于省级支持资金 1：1 配套的原则，给予每家不低于 500 万元支持；对新评定为 5A 级物流企业、全国物流 50 强、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的雄安新区企业，按照不低于省级支持资金 1：1 配套的原则，给予每家不低于 200 万元支持。

（十二）支持物流企业创新发展。对物流企业年营业额首超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120 万元、200 万元

的支持。支持物流行业企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单位在雄安新区举办展会、学术会议，参照《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标准给予支持。

本措施与雄安新区已经出台的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政策内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新区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进行相应调整。

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承担。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